

#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各位监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樑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额度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额度，保险责任限额由原 5,000 万人民币调整为 10,000 万人民币，保费支出由 20 万人民币调整为不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），保险期间为 1 年（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，后续每年可续保）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符合其发展需要，能够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